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協助教師提升專業知能實施要點

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及專業素養,依據<u>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評鑑辦法及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教學評量實施要點</u>,訂定「協助教師提升專業知能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凡有下列任一情形者應啟動協助教師提升專業知能程序:
 - (一)專任教師校級排名為潛力教師且各科(中心)教師評鑑排名最後一名者。
 - (二) 專兼任教師為潛力教師者(教學評量平均分數低於3.5分)。
 - (三) 專兼任新進教師未滿一學年之教師。
- 三、協助教師提升專業知能程序:
 - (一) 評鑑未符合標準者或專兼任教師為潛力教師者:
 - 1. 教師發展中心將該學期需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教師名單,密函分 送該教師及科主任。
 - 2. 協助教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程序包括兩階段:
 - (1) 第一階段:第一階段:受協助教師自擬教師自我成長計畫送交科主任,經科主任指派優良或資深教師協助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受輔導教師經第一階段之輔導作為後,完成輔導紀錄表,複評成績仍未達標準者,進入第二階段之協助。
 - (2) 第二階段:第二階段:由教師發展中心依其評鑑(評量)結果 及教師自我成長計畫,組成協助教師提升專業知能小組,並規劃 提升專業知能事官。
 - (3)協助教師提升專業知能小組需與受協助教師會談,了解問題 所在;必要時得分別與單位主管、同儕、授課班級學生或導生個 別晤談。
 - 3. 教師受輔導提升專業知能期間,應參加教師發展中心或其它校內 外相關單位所舉辦有關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活動,須達 8 小時以 上並取得研習證明。
 - 教師經第二階段協助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一學年後,複評仍未達標準者,檢送名單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專兼任新進教師未滿一學年之教師:

- 1. 由該科主任指派同科資深教師,協助新進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完成新進教師傳習輔導紀錄。
- 2. 兼任教師及新進專任教師應參加各科及教務處主辦之專兼任教師共融會議。
- 四、協助教師提升專業知能小組成員由教師發展委員會推薦教師3人,陳校長同意後聘任。
- 五、專兼任教師若為潛力教師者不得超授鐘點。
- 六、 本校辦理協助教師提升專業知能之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守保密原則。
-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自我成長計畫書

科別		教師		期	學年	學期起	學年	學期止
一、你學得太	 	福 期 的	士 亜	間 3				
一、您覺得本次評量成效不如預期的主要原因為何?								
二、您覺得本身有哪些專業知能是需要提升的?								
三、您在本學期面臨哪些困難需要協助排除?(教學之外的問題等等)								
四、您覺得科(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可以協助提供哪些資源?								
(一)教學部分□ 提供教學優良教師課堂教學觀摩機會								
□								
□ 協調變更授課科目								
□ 調整教師教學負擔								
□ 協調開設協同教學課程□ 請評量成績優良教師提供教材資源之參考								
□ 其他,請說								
(-) मा स्र केए ह								
(二)研習部分□ 提供教學研習相關資訊								
□ 其他,請說								
(一) 杜道加力	`							
(三)輔導部份□ 協調教學優良教師進行經驗分享								
□ 提供教學技能輔導相關知能研習								
□ 其他,請說	明:							
(四)服務部份	ने व							
□ 提供課室管理相關方法與資訊								
□ 提供與學生溝通協調技巧相關資訊								
□ 其他,請說明:								

五、教師教學改進方法:		
六、預期成效:		
七、輔導紀錄:		
潛力教師簽章	協助輔導教師簽章	科(中心)主任簽章
教師發展中心	教 務 處	校長